

運用指引	
素材名稱	國家人權博物館（景美園區）
教育議題	面對過去：認識威權體制／展望未來：轉型正義專題
教育訓練主題	1-2 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／3-5 不義遺址與集體記憶
建議實施對象	所有對象
建議研討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參訪</li> <li>2. 主題式／研討工作坊</li> <li>3. 主題講座／講課</li> </ol>
運用素材類型	遺址／場館
素材簡介	<p>國家人權博物館（景美園區）於戒嚴時期為軍事、政治、治安案件之審訊、羈押的場所，是多機關的共用空間，亦橫跨不同時期的不同軍審單位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1967 至 1992 年：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</li> <li>● 1967 至 1971 年：國防部軍法覆判局</li> <li>● 1967 至 1980 年：國防部軍法局</li> <li>● 1980 至 1999 年：國防部軍法局（軍事法庭、看守所）</li> </ul> <p>白色恐怖期間，各軍事法庭依據《戒嚴法》，將非現役軍人交付軍事審判，造成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。看守所在調查階段，也曾以刑求等不正當手段取得當事人自白。</p>
探討議題	<p>參照行政院公報不義遺址審定公告總說明，不義遺址定義為「威權統治時期，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」。爰此，辨識不義遺址，須具備三項必要條件：一、時序為威權統治時期（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）；二、覈實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真實性；三是確認發生地之空間資訊。因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侵害人權事件的樣態與規模，廣泛而多元，故促轉條例第 5 條加入「大規模」一</p>

	<p>詞，除可凸顯由國家認定之不義遺址的代表性，也提示了侵害人權事件本身嫁接在機關權力運作系統、發生地的地理特質及社會意義之中的影響力。</p> <p>而不義遺址的保存的重要性，為將個體的受難經驗轉化為共同體的價值論述，亦為識別性、詮釋性、紀念性概念的實踐過程，使相關場所成為承載集體記憶的空間，以落實轉型正義。</p>
<p>研討指引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導讀：不義遺址如何承載歷史記憶</li> <li>● 主題探討：國家人權博物館（景美園區）在不同時期的空間功能變遷為何？，與此有關的歷史事件或人物有哪些？</li> <li>● 主題探討：透過現地參訪或從相關文獻（回憶錄或文學作品），瞭解園區空間配置、政治受難者的獄中生活與記憶。</li> <li>● 延伸討論：舉例說明博物館的相關活動或主題展覽，如何開啟社會對話彰顯人權價值的當代紀念意義。</li> <li>● 延伸討論：2009 年曾發生園區的改名爭議，認識當時的爭議原因並分享你的看法。</li> </ul>
<p>素材取得方式</p>	<p>若要參訪，園區提供 10 人以上團體預約導覽服務。</p>
<p>可連結的其他 項盤點資源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【網站】不義遺址資料庫</li> <li>● 【網站】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</li> <li>● 【遺址／場館】國家人權博物館（綠島園區）</li> <li>●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，〈保存不義遺址的內涵〉，《任務總結報告》</li> <li>● 延伸閱讀：【單本書籍】陳列，《殘骸書》</li> <li>● 延伸閱讀：【單本書籍】陳新吉，《馬鞍藤的春天-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陳新吉回憶錄》</li> </ul>